

2025 文化盃音樂大賽簡章

Taiwan Cultural Cup Music Competition 2025

■ **主旨：**推廣音樂教育，導正學習態度，提供表演舞台，發掘音樂人才。

■ **指導：**文化盃音樂大賽協會

主辦：蕭邦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台灣獨奏家交響樂團

協辦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台南市市民交響樂團

贊助：功學社 KHS、雙燕樂器、Majestic、豪聲樂器、KOROGI、Pearl

■ **參加對象：**凡喜愛音樂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不限國籍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。不限定比賽地區、項目；參賽者亦可同時報名不同地區之比賽。

■ **重要日程：**

5月1日：網路報名開始

5月14日：網路報名截止

5月21日：資料更改最後期限，相關辦法請參閱「報名注意事項」(1)

5月25日：賽程公告

5月31日：全額退費最後申請期限

6月14日：自行下載比賽通知單

■ **各區比賽時間地點：**

台北文化盃：7月7~26日

新北市蘆洲功學社音樂廳

新竹文化盃：7月15~20日

新竹市竹科管理局尼尼生活館禮堂

台中文化盃：7月29日~8月6日

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寶成演藝廳

雲嘉南文化盃：7月22~27日

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

高雄文化盃：7月7~14日

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

■ **報名費：**個人組 3,000 元、鋼琴四手聯彈 4,000 元、室內樂重奏(唱)組 6,000 元

■ **報名辦法：**

-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請至大會網站 www.taiwanmusic.org 進入報名系統後依指示輸入相關報名資料，並選擇繳費方式；繳費完畢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- 繳費後因故欲取消報名者，請依簡章「退費辦法」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請求轉讓他人使用、更改比賽地區或項目、延後比賽。

■ **報名注意事項：**

- 報名時應審慎輸入各項資料，參賽者務必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、演奏樂章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、編曲者等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報名資料上傳後，即無法自行更改；如需更改，請於5月21日前線上申請修改，或以信函、e-mail、傳真等書面方式送達大會辦公室，並獲大

會回函確認後，才算完成更改手續。賽程公告後恕不受理更改曲目或比賽地區。

2. 參賽組別以 113 學年度之學籍(即報名時之就讀年級，外國學校亦同)為報名基準，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。
3.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，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執行；五專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應報名高中組；就讀大專院校(不含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)之學生及研究生(含碩博士生)應報名大專組；因故休學者得經大會同意後，比照同等學歷報名參賽。
4. 音樂班學生無論主修樂器是否與比賽項目有關，均須報名音樂班組。非音樂班學生可自由選擇報名音樂班組，唯賽程公告後不得請求更改回非音樂班組。組別報名錯誤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恕不受理更改組別。
5. 未設學前組之比賽項目，未達規定學齡之參賽者可報名國小低年級組參賽。
6. 2023、2024 連續兩年參加本會比賽第一名者(需為同一項目，但可以為不同組別、不同地區)可越級報名參加同一項目比賽，不限級數。(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得獎年度、參賽地區、項目、組別)
7. 本比賽採誠信原則，報名時不需繳驗任何證明及照片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任一個或多個地區報名參賽，唯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事後發現者，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，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項。

■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電腦抽籤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者應自行前往大會網站 www.taiwanmusic.org 查詢賽程、場地及其它比賽相關訊息。
3. 各組均直接辦理決賽，演奏自選曲一首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反覆演奏。演奏時間：個人組及鋼琴四手聯彈以 4 分鐘為限；聲樂、重唱、室內樂合奏、打擊樂合奏以 6 分鐘為限。
4. 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曲目背譜演奏*，如需伴奏請自備，曲目不符或視譜者各扣總平均成績 2 分。
*小鼓獨奏、鋼琴四手聯彈、室內樂及重唱組可視譜演奏。
5.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，違者扣總平均成績 2 分。
6. 參賽者請於各組開賽前 15 分鐘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需依比賽秩序冊之出場次序依序出賽，如有突發狀況，參賽者仍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前抵達會場，並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；唯該組若已比賽結束，僅能由大會另行安排表演演出，評審不予評分。大會保留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者出場序的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7.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大會恕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會場內請勿以閃光燈攝影，以免干擾參賽者演出。
8. 大會僅提供鋼琴、打擊比賽所需之馬林巴及一般演奏用椅，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■ 評審與成績：

1. 評審之評分為比賽之最終結果，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單場參賽人數 30 人以上者聘請評審 7 人，20~29 人者聘請評審 5 人，20 人以下者聘請評審 3 人。評分方式：評審 7 位，採去頭去尾中間平均法；評審 6 位時，將採出席評審委員之總平均分數做為第 7 位評審委員之評分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評審 5 位(含)以下時採全部分數平均法。
3. 比賽成績於該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，同時公布於大會網站；評審評語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4. 獎狀請於成績公告之同時至報到處領取，無法現場領取者，可填寫回郵信封並繳交掛號郵資 65 元(或自備郵局便利袋 bag1)，賽後由大會代為郵寄至指定地點。

■ 獎勵辦法：

1. 每組比賽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，同組報名人數若超過 40 人，大會將依報名編號先後順序交錯分組比賽，分別敘獎。
2. 參賽者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，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；並視各該組參賽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，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。參賽人數 1~2 人者取 1 名評列名次；3~4 人者取 2 名；5~6 人者取 3 名；7~8 人者取 4 名；9 人以上時，均評列 5 名。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獎盃乙座。第一名成績需達甲等以上，否則從缺。
3. 評等標準：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；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「優等」；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「甲等」；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4. 得獎者之指導老師(可以為個人或音樂教室)由大會頒發指導證明乙張，指導老師以一名為限。
5. 全區比賽優勝名冊將於 9 月 1 日前統一公告於大會網站，並造冊通知參賽者就讀學校，報請學校公開表揚。

■ 退費辦法：

1.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得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以信函、e-mail 或傳真等書面方式，檢附參賽者姓名、比賽地區項目組別、退款銀行名稱及帳號等資料申請退費，大會將以匯款方式全額退費。
2.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申請退出比賽者，大會將收取手續費 1,000 元，餘額退還參賽者。
3. 114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申請，但有下列情況者例外：
 - 比賽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。
 - 參賽者本人發生重大傷病或直系親屬因故傷亡時。
 - 因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、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。
 - 因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，致無法參加比賽。
 - 因兵役徵集或點閱(教育)召集，致無法參加比賽。符合以上條件而無法參賽者，得檢附相關書面證明向大會申請全額退費。
4. 退費款項將由大會以匯款方式直接退還參賽者。

■ 其它未盡事宜隨時於大會網站補充說明或請來函本會詢問。

■ 大會聯絡處：

2025 文化盃音樂大賽籌備委員會

網址：www.taiwanmusic.org

地址：802577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77 號 12 樓之 2

電話：(07) 223-7263 傳真：(07)226-0031

電子信箱：2025@taiwanmusic.org

2025 各區文化盃音樂大賽比賽項目、組別、曲目：

一、鍵盤組 (全區辦理)

1.鋼琴

二、弦樂組 (全區辦理)

2.小提琴

編號	組別
1-1	學前組
1-2	國小一年級組
1-3	國小二年級組
1-4	國小三年級組
1-5	國小四年級組
1-6	國小五年級組
1-7	國小六年級組
1-8	國中組
1-9	高中組
1-10	大專組
1-11	國小三年級音樂班組
1-12	國小四年級音樂班組
1-13	國小五年級音樂班組
1-14	國小六年級音樂班組
1-15	國中音樂班組
1-16	高中音樂班組
1-17	大專音樂班組
1-18	社會組

二、弦樂組 (全區辦理)

3.中提琴、4.大提琴、5.低音大提琴、23.豎琴(僅臺北辦理，請自備樂器)

三、木管組 (全區辦理)

6.長笛、7.雙簧管、8.單簧管、9.低音管、10.直笛、11.口琴、12.薩克斯風

四、銅管組 (全區辦理)

13.法國號、14.小號、15.長號、16.低音號、17.上低音號

五、聲樂獨唱組 (僅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辦理)

18.聲樂 (自選曲目建議以藝術歌曲、歌劇、神劇或民謠為主。)

六、打擊組 (僅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辦理)

19.馬林巴、24.小鼓

編號	組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低年級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小中年級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國小高年級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4	國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高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大專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7	國小中年級音樂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8	國小高年級音樂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9	國中音樂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0	高中音樂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1	大專音樂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2	社會組

七、團體組 (全區辦理)

20.室內樂合奏(以 2~6 人為限，不限樂器組合，所有上台成員皆需報名)

21.重唱(以 2~6 人為限，不含指揮、伴奏)(僅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辦理)

22.鋼琴四手聯彈

25.打擊樂合奏(以 2~6 人為限，所有上台成員皆需報名，樂器請自備。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，不得使用管樂器、弦樂器、電子擴音樂器、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。)

*團體組比賽除鋼琴及譜架外，大會不提供其他樂器。

編號	組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1	國小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2	國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3	高中組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-4	大專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5	國小音樂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6	國中音樂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7	高中音樂班組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-8	大專音樂班組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-9	社會組

■ 團體組報名、比賽及獎勵辦法：

1. 團體組參賽者請先自行命名「團體名稱」上網登錄報名，沒有性別、學校、區域等限制。成員中若有音樂班組學生，應報名音樂班組；不同學段混和組隊，應以該隊中之最高學段報名參賽，例如：國小與國中混和組隊，應報名「國中組」；高中音樂班組與國小組混和組隊，應報名「高中音樂班組」；社會人士與任何學生混和組隊，應報名「社會組」。
2. 團體組項目所有上台成員均需報名，如果請老師伴奏者應報名「社會組」。
3. 團體組項目參賽成員臨時因故無法出賽，可替換候補人員，唯須符合原報名組隊資格，如原報名「國小組」即不得混入國小音樂班組或國中(含)以上學段之參賽者，且不得更改比賽曲目。
4. 重唱組演唱者以 2~6 人為限，可有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各一人，唯敘獎人數以 6 人為限。例：重唱國小組，演唱者有 6 位，可再加入不限身分之指揮及鋼琴伴奏各一人，唯指揮及鋼琴伴奏不得列入敘獎名單。
5. 團體組成績比照個人組評列等第及名次，參賽者頒發個人獎狀乙張，評列前三名者另頒發個人獎盃乙座。如需訂製團體獎盃，請於現場登記繳費，每座 500 元。

2025 Taiwan Music Competition Application Form

Competitor's Information	Are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aipe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sinchu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aichun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aina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aohsiung		
	Instrument		Group Code	
	Name		ID / Passport No.	
	Name of School		Class	
	Home Number		Cell Phone	
	E-mail			
	Address			
Tutor's Information	Name		Cell Phone (option)	
	Address (option)			
Repertoire	Composer			
	Title			
	Time	Minute	Second	
Guardian	Name		Cell Phone	
Remark				